

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、审慎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20年9月届满，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，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人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0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职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仔细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作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公司2020年度相关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2020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，3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2020年度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浦洪	4	1	3	0	0	否	3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年任职期间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本人在了解情况、查阅相关文件后，认真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序号	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独立意见类型
1	2020-09-22	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	1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0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充分利用公司现场会议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内控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；同时，通过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秘办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。通过参加现场会议、电话等方式掌握上市公司经营现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做好必要的基础工作。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及时进行调查，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。

五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20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，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交流、沟通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就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、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，运作规范，有效的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六、其他说明事项

- 1、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3、本人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4、本人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5、本人未发生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。

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。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浦洪_____

2021年4月28日